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YUAN LAW FIRM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致：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6)-03-081 号

受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数控”或“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华中数控延期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原因、履行程序等事宜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第一次延迟公告

华中数控拟向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锦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锦明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华中数控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同意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2016年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3月25日，华中数控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决定将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2016年3月30日延期至2016年4月19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第一次延迟公告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以及公告义务。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必要性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报公司实际控制人华中科技大学审核，经华中科技大学审核后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财务司（以下简称“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批准，在财政部批准后方可召开股东大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仍未取得财政部的正式批复。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能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财政部批复后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需要将原定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6年4月29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再次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必要性。

三、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2.3条的规定，公司一旦出现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于2016年4月15日公告再次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公告中解释了本次股东大会再次延期召开的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再次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第一次延迟公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和公告义务，再次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必要性，且再次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_____

见证律师：谭四军_____

王 飞_____

年 月 日